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下半年教学研究类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教学研究类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教[2024]28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 2024 下半年教学研究类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对象和范围

1. 2022 年及以前立项未结题的项目（含创新创业教育类教研项目），必须接受结题验收（附件 1）；

2. 未到期的（2023 年立项的一般类项目），若已完成研究任务，可申请结题验收；

3. 2023 年立项的“课程思政”教研专项，必须接受验收（附件 2）。

二、结题材料

1. 所有申请结题的教学研究项目（包括创新创业教育类教研项目）均应提交：

（1）项目研究总结报告（包含项目研究的主要举措、主要成效、存在的问题、进一步加强建设的后续工作思路；研究成果等）；

（2）校级教研项目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核表》（附件 3），省级教研项目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省级项目填写）（附件 4）；

（3）项目研究成果的支撑材料。

2. “课程思政”教学研究专项结题应提交：

（1）课程教学、育人“双大纲”。

（2）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专项结题研究报告。研究报告应包含以下：项目研究的主要举措、主要成效、存在的问题、进一步加强建设的后续工作思路，研究成果。

（3）本门课程知识章节（知识点）所挖掘的育人资源及其

教学运用材料汇编。

(4) 其它支撑材料。

三、结题程序

1. 一般教学研究项目和“课程思政”教研专项由本科生院组织评审。

1) 项目负责人登录网站 (<http://hbuas.kcsz.ulearning.cn/#/index>) (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) 完成网上申报。并将纸质版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核表》和 (或)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提交二级学院 (部)。

2) 二级学院 (部) 管理员线上审核验收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, 确认无误后提交给学校管理员审核。同时汇总本单位信息, 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材料汇总表》(附件 5)。

3) 二级学院 (部) 将纸质版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材料汇总表》(加盖学院公章)、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核表》和 (或)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报送至本科生院, 电子版材料发至指定邮箱。

2. 创新创业教育类教研项目结题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评审。

1) 项目负责人将创新创业教育类教研项目结题材料提交二级学院 (部)。

2) 二级学院 (部) 审核后, 将汇总的结题材料提交创新创业教育学院, 并将结题项目汇总表电子版 (excel 格式) 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. 关于项目研究周期: 教学研究项目为两年, “课程思政”教研专项为一年, “创新创业教育”教研专项为两年。

2. 关于项目延期申请: 到期后未能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, 项目负责人最多只有一次申请延期结题的机会, 且时间最多只能延期 6 个月。延期一次仍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, 本科生院将直接予以撤销, 并视情况追回其资助经费, 且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3. 关于项目结题验收：项目到期后，课题申请结题验收不超过2次。若提交结题申请未能通过验收的，再给予课题负责人一次机会，若仍然未能通过验收，将直接予以撤销项目处理，并视情况追回其资助经费，且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五、验收时间

各类结题验收材料提交学校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9月25日，逾期不候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本科生院联系人：吴银冰

办公邮箱：545658040@qq.com

办公地址：行政楼141办公室

2.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联系人：胡逸文

办公邮箱：40170891@126.com

办公地址：N2-216办公室

附件：

1. 2022年及以前立项未结题的教学研究项目名单
2. 2023年应结题的“课程思政”教学研究项目名单
3. 湖北文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核表
4. 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书
5. 湖北文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材料汇总表

本科生院

2024年9月4日